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自我評鑑/業務成果）報告書

❖ 類別：技術研究類 人文社會研究類

❖ 附屬單位（含中心）名稱：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自評等第說明：優（90分以上）；良（80~89分）；尚可（70~79分）；待改進（69分以下）

填寫日期：97年9月30日

評鑑指標	工作成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進做法
一、共同指標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最初以「家庭教育中心」之名經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以台(86)師(二)字第 86144 號函准與備查。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於 93. 10. 26	優	◎	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良		
		尚可		

	<p>經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如下：</p> <p>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進行家庭教育研究、推廣及輔導，提供家庭教育之諮詢服務，以促進家庭之健全發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要點。</p> <p>二、本中心工作項目內容如下：</p> <p>(一)進行家庭教育研究事宜。</p> <p>(二)蒐集、編撰及出版家庭教育叢書及文獻資料。</p> <p>(三)進行家庭教育推展機構之輔導及提供諮詢服務。</p> <p>(四)舉辦家庭教育之講座、研習及座談活動。</p> <p>(五)辦理家庭教育有關人員之各項培訓活動。</p> <p>(六)其他有關家庭教育研究、研習、推廣及服務事項。</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家庭教育研究所所長推薦具家庭教育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p> <p>四、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具家庭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分別辦理各項有關事宜。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專案研究人員或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p> <p>五、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教育部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待 改 進	<p>二、子職教育。</p> <p>三、兩性教育。</p> <p>四、婚姻教育。</p> <p>五、倫理教育。</p> <p>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p> <p>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p> <p>目前中心著重重點在特定族群及親職與兩性教育方面，故中心可以朝向其他範圍或族群發展。</p>
--	---	-------------	---

	<p>自成立以來，除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才之外，更積極推動地方之家庭教育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負責嘉義以南縣市之家庭教育輔導、諮詢與督導工作及辦理全省性的教師家庭教育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期能促進家庭之健全發展，全面提昇家庭教育功能。</p> <p>優點：本中心之營運方向符合當初中心成立時之設置要點，除協助教育部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外，更研發多本與新移民、原住民、受刑人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手冊。</p> <p>缺點：無。</p>			
<p>2.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本中心 94 至 96 學年度之研究計畫：(此部份在特色指標部份將詳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 年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2. 95 年度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計畫 3. 95 年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研發計畫 4. 95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 5. 95 年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6. 95 年探索教育活動 7. 96 年新移民女性親職生活影音教材研發與製作計畫 8. 96 年關懷新住民家庭論壇 9. 96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系列活動 10. 96 年青春有性-性別教育系列講座 <p>優點：本中心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缺點：無。</p>	<p>優 良 尚 可 待 改 進</p>	<p>◎</p>	<p>為提升中心研究成果，宜成立研究團隊；提供政府標案訊息，並鼓勵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參與相關研究。</p>

<p>3. 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p>	<p>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家庭教育研究所所長推薦具家庭教育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目前中心主任由本校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高淑清副教授兼任。高淑清副教授除擔任中心主任一職外，更擔任多項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協助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及研發新移民親職教育相關手冊。</p> <p>優點：中心主任發揮其專業長才，協助中心得以順利營運。</p> <p>缺點：無。</p>	<p>優良尚可 待改進</p>	<p>◎</p>	<p>中心目前僅剩兼任主任乙員，故透過主任積極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連繫申請相關計畫，使中心得以順利運行。</p>
<p>4. 專、兼任人員與聘僱人員運用及妥適性。</p>	<p>94~95 年專任人員之前之聘任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辦理，並為達到適才適用，則以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而兼任助理，則為使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有實務相關經驗，故皆採用本所之學生。</p> <p>優點：本中心之專、兼任人員皆具有家庭教育相關背景，除聘用本所畢業之學生外，更聘用具有外國碩士學位及諮商師證書之專業人員。（附件一）。</p> <p>缺點：中心專、兼任人員之薪資經費需仰賴校統籌款或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經費，因此在中心無任何補助計畫時，只能由所提供經費聘請工讀生協助中心營運。</p>	<p>優良尚可 待改進</p>	<p>◎</p>	<p>再加強中心人員積極對外申請委辦計畫，如政府機關、民間單位等。</p>

評鑑指標	工作成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進做法
5. 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p>本中心 94 年度經費總收入為 5,400,000 元，95 年度經費總收入為 5,312,472 元，96 年度經費總收入為 1,259,100 元。總計 94 年度至 96 年度之經費收入為 11,971,572 元。經費 90% 支出於計畫執行，並聘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結餘款部份，則留於中心支付中心相關支出。</p> <p>優點：中心積極對外申請補助經費，在 94 年及 95 年經費總收入各高達 5 佰萬之多，使中心不需仰賴學校提供相關經費，也能順利營運。</p> <p>缺點：無。</p>	優		<p>1. 對於經費概算之編擬宜更精算，以免影響預算執行率。</p> <p>2. 為響應環保，盡量減少紙張及影印支出，並在辦理活動時，請成員自行準備環保杯及環保筷。</p>
		良	◎	
		尚可		
		待改進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p>本中心管理制度，在人員管理部份依學校規定辦理，而經費及財產管理部份如下：</p> <p>1. 確實辦理並上網登陸本中心各項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事宜。</p> <p>2. 辦理本中心財產增加、移轉、報廢及盤點等相關財產管理事宜。</p> <p>優點：熟悉本校會計室會計系統、總務處電子公文系統，並能於期限內辦理本校各單位交辦事項。</p> <p>缺點：由於中心助理(專、兼任人員)人力不足，公文往返常因時效性之未能掌握，而致多次辦理展延事宜。</p>	優		<p>如中心有其他單位來文時，應優先處理，避免公文逾期。</p>
		良	◎	
		尚可		
		待改進		

二、特色指標（請依各單位現有特色填寫，亦可自行臚列其他特色指標項目，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列舉項目如下：

1. 舉辦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2. 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3. 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4. 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5. 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
6. 人才培育成果。
7. 中心之研發特色與成果。
8. 未來三年之展望。

1. 舉辦國際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如下： 1. 2005 家庭族群與多元文化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附件二） (1) 專題演講 2 場。	優	◎	研討會參與對象主要針對本校家庭教育與諮商所之研究生，若名額未滿時可開放給相關單位之人員參加，增加與其他
		良		
		尚可		

	<p>(2)論文發表十個場次共計 20 篇。</p> <p>(3)分組座談 3 場。</p> <p>(4)壁報論文。</p> <p>(5)總計參加人次 342 人。</p> <p>2. 2006 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附件三)</p> <p>(1)會前工作坊 2 場。</p> <p>(2)專題演講 2 場。</p> <p>(3)論文發表 10 場次共計 20 篇。</p> <p>(4)專家圓桌座談 1 場。</p> <p>(5)分組專題研討 1 場。</p> <p>(6)壁報論文。</p> <p>(7)總計參加人次 247 人。</p> <p>3. 2007 第十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學校家庭教育推展。(附件四)</p> <p>(1)專題演講 3 場。</p> <p>(2)論文發表 5 個場次共計 13 篇。</p> <p>(3)分組座談 3 場。</p> <p>(4)壁報論文。</p> <p>(5)總計參加人次 254 人。</p> <p>優點：本中心與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合作，積極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活動。</p> <p>缺點：無。</p>	待 改 進	單位對話的空間，並瞭解目前各相關單位執行狀況。
--	---	-------------	-------------------------

2. 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p>中心出版品如下：(附件五)</p> <p>(一) 受刑人相關出版品 (2003~20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執行成果專輯 (2003) 2.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教育團體帶領手冊 (2006) 3.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讀書會帶領手冊 (2006) 4.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電影討論會帶領手冊 (2006) <p>(二) 原住民相關出版品 (2004~20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2004) 2. 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 (2006) 3. 原住民婚前教育教案手冊〔交友篇〕 (2007) <p>(三) 新移民相關出版品 (2004~20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 (2004) 2. 新移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親職篇 (2006) 3. 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 (2007) <p>(四) 家庭教育課程相關出版品 (2004~20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報告 (2004) 2. 國小家庭教育優良活動及主題設計彙編 (2006) <p>(五)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出版品(20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手冊 (2007) <p>優點：中心出版之刊物已發送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推廣使用，並達到宣傳本校之目的。</p> <p>缺點：無。</p>	優	◎	目前中心出版品主要針對特定族群，如受刑人、原住民或新移民編撰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婚前教育、國小課程規劃等手冊，與中部暨南大學與北部的台灣師範大學的「家庭教育研究/發中心」各司其職，發揮各自之專業特色，使人盡其才研發相關教材或刊物。
		良		
		尚可		
		待改進		
		待改進		

3. 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或補助計畫及其成果	<p>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或補助計畫及其成果如下：</p> <p>1. 93 年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附件六）</p> <p>2. 95 年度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計畫(附件七)</p> <p>3. 95 年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研發計畫（附件八）</p> <p>4. 95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附件九）</p> <p>5. 95 年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附件十）</p> <p>6. 95 年探索教育活動（附件十一）</p> <p>7. 96 年青春有性-性別教育系列講座（附件十二）</p> <p>優點：本中心與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或補助計畫成果豐碩，除辦理多場培訓活動外，更研發相關教材。</p> <p>缺點：無。</p>	優	◎	中心於 96 年度並無委辦計畫，未來希望加強中心人員積極對外申請相關委辦計畫，使中心能有機會聘請相關經驗之專案助理人員協助運作。
		良		
		尚可		
		待改進		
4. 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p>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如下：</p> <p>1. 96 年新移民女性親職生活影音教材研發與製作計畫（附件十三）</p> <p>2. 96 年關懷新住民家庭論壇(附件十四)</p> <p>優點：本中心與民間機構合作，以關懷新移民為主題辦理新住民家庭論壇，來協助解決新住民家庭之問題，並為使新移民女性能夠學習台灣文化外，更能增加其親職教育方面之能力，本中心與中華電信合作拍攝一系列 MOD 親職生活影音教材(包括 40 集生活適應以及 60 集親職教育單元)，提供新移民女性在家學習之機會。</p> <p>缺點：無。</p>	優	◎	過去中心運作模式皆為承接教育部委託之計畫，然 96 年度並無新的委辦計畫，故轉而與民間單位合作，積極爭取研發計畫案或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座談會，以達到宣導中心功能與其他私部門機構之合作關係。
		良		
		尚可		
		待改進		

評鑑指標	工作成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進做法
5. 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	<p>本中心接獲校長指示，為增進本校之教職員性別平等之觀念，故以本校教職員為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系列活動3場(每場次2天)，總計有227人次參加。(附件十五)。</p> <p>優點：透過本中心之專長增加本校教職員之性別平等觀念。</p> <p>缺點：無。</p>	優	◎	持續協助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增加本校教職員之專業知識。
		良		
		尚可		
		待改進		
6. 人才培育成果	<p>1.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分北東、中、南區初進階辦理，總計7場，已培訓種子教師630人。</p> <p>2. 原住民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分北東、中、南區初進階辦理，總計4場，已培訓種子教師200人。</p> <p>3. 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分初進階辦理，已培訓種子人員78人。</p> <p>優點：本中心積極培訓家庭教育相關之人才總計培育908人，符合當初中心設立之設置宗旨。</p> <p>缺點：無。</p>	優	◎	持續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之種子人員培訓活動，期能促進家庭之健全發展，全面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良		
		尚可		
		待改進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心之研發特色與成果	<p>1. 中心94年至96年總計受教育部委託之研究計畫總計有5件。</p> <p>2. 中心94年至96年辦理講座、論壇及探索活動總計有5件。</p> <p>3. 中心設置後，總計出版刊物有13本。</p> <p>優點：本中心為研究中心，除辦理各項培訓活動外，更研發相關教材供其他單位教學上使用。</p> <p>缺點：無。</p>	優	◎	「家庭教育研究」是嘉義大學的特色，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也是教育部在全台三個大學重要研發中心據點之一，負責南部七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諮詢輔導，故本單位有其任重道遠與永續發展之責任與角色。
		良		
		尚可		
		待改進		

8. 未來三年之展望	未來仍將繼續申請教育方案研發、教育志工培訓，以及協助全國新移民家庭教育推展與資源網絡建構計劃。預期未來三年仍將持續保持與教育部、南部七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之私部門機構良好的互動關係，實踐中心設置之宗旨。		
總結論	本中心一直積極對外申請研究計畫，已培訓許多家庭教育專業相關人才，更達到積極推動地方之家庭教育輔導工作，並針對不同對象研發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之教材，以提供各相關單位推廣使用。目前持續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團體方案帶領人培訓，期待中心能培訓出更多家庭教育專業相關人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

附件一：中心聘用人員之學經歷證明（含黃雅君及潘維琴）。

附件二：2005 家庭族群與多元文化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

附件三：2006 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附件四：2007 第十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學校家庭教育推展。

附件五：2003~2007 年中心出版品 13 本。

附件六：93 年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期中成果報告

附件七：95 年度原住民大專青年婚前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教案手冊編印計畫結案報告

附件八：95 年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研發計畫結案報告

附件九：95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方案結案報告

附件十：95 年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期中工作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95 年探索教育活動成果報告

附件十二：96 年青春有性-性別教育系列講座成果報告

附件十三：96 年新移民女性親職生活影音教材研發與製作計畫成果冊及影音教材 DVD

附件十四：96 年關懷新住民家庭論壇成果報告

附件十五：96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系列活動成果報告。